

農業部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

壹、目標：農業公費專班係新農民培育之重要基礎工作，為規劃完整之農業人才培育藍圖，且確實培育出真正有想法、有理念、有實務操作經驗、能轉變農村之新農民，農業部(下稱本部)將試辦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推薦畢業生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下稱公費生推薦方案)，本部提供最高3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透過優質人才培育之相關策略與措施，提高農業經營所得，強化臺灣農產業競爭力。

貳、推薦對象及各階段資格條件：

一、首次申請推薦：

(一)推薦對象：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且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實際自營從事農業生產者之青年農民。

(二)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規定(第2及3款擇一符合)者得推薦申請(下稱受推薦者)：

1. 新進從農：從農期間未達2年者，且透過相關資料庫查詢，未有使用農民等身分(農民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3款定義)申請其他措施、補助或救助(如農民生活補貼、農機補助、綠色環境給付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等)已逾2年狀況。

2. 第一類推薦(發給金額增加)：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2款者得申請：

(1)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

甲、農糧類別：水稻5公頃、雜糧2公頃、製糖甘蔗2公頃、芻料作物2公頃、果樹0.7公頃、茶0.7公頃、蔬菜0.6公頃、香草0.4公頃、其他農糧作物0.4公

頃、花卉 0.3 公頃、種苗 0.2 公頃、設施型農業 0.2 公頃及飼養蜂總箱數 50 箱以上。

乙、畜牧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如未達本部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者，應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丙、水產養殖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含入漁權)。

丁、近海漁撈類別：

A. 特定漁業：取得漁業執照之漁船。

B. 定置漁業：經營場域須已取得定置漁業權執照。

(2) 畢業成績非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並於 110 學年度起依各校學制進行校外實習之公費專班學生，限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

3. 第二類推薦(經營面積調降)：限農糧類別申請，且已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以下條件：水稻 3.5 公頃、雜糧 1.5 公頃、果樹 0.5 公頃、茶 0.5 公頃、蔬菜 0.5 公頃及香草 0.3 公頃。

(三) 發給額度：依推薦類別，給予最高新臺幣(下同)18 萬元或 36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1. 第一類受推薦者：每年給予最高 36 萬元。

2. 第二類受推薦者：每年給予最高 18 萬元。

二、第 2 年期續申請：

(一) 申請對象：屆期領滿第 1 年期之申請者，不受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得續申請：

1. 加入青農聯誼會或漁青聯誼會。

2. 依申請產業類別，以申請人本人完成以下措施：

(1) 農糧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

驗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或初級加工場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投保農業保險。

(2) 畜牧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良農產品驗證等送件申請，或投保畜牧業保險。

(3) 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產銷履歷驗證、優良農產品驗證、ASC 認證標章、清真認證標章、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漁船認證或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BAP)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漁業署輔導之外銷養殖場或漁船登錄名單、投保漁業保險。

(4) 申請人若已屬前述所列驗(認)證合格者，或請領公費生推薦方案前，曾進入見習農場累積達 9 個月並經訓練結訓，則不在此限。

(5) 若申請人未能完成前述相關措施，須於受領第 1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3 學分。

(三) 發給額度：依首次請領對象發給額度，給予最高 18 萬元或 36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三、第 3 年期續申請：

(一) 申請對象：屆期領滿第 2 年期之申請者，且不受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得續申請：

1. 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提供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之生產紀錄(近 12 個月)。

2. 依申請產業類別，以申請人本人完成以下措施：

(1) 農糧類別：

甲、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或初級加工場等，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

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投保農業保險。

乙、提升農業經營場域面積，各項經營類別應達下列面積：

(甲)、第一類推薦(發給金額增加)：農業經營場域面積較第 1 年期申請之經營類別增加百分之十(飼養蜂總箱數須達 110 箱以上作為基準)。

(乙)、第二類推薦(經營面積調降)：水稻 5 公頃、雜糧 2 公頃、果樹 0.7 公頃、茶 0.7 公頃、蔬菜 0.6 公頃及香草 0.4 公頃。

(2) 畜牧類別：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良農產品驗證等，或投保畜牧業保險。

(3) 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產銷履歷驗證、優良農產品驗證、ASC 認證標章、清真認證標章、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漁船認證或 BAP 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等，或為本部漁業署輔導之外銷養殖場或漁船登錄名單、投保漁業保險。

(4) 若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之申請人未能完成前述相關措施，須於受領第 2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3 學分。

(5) 申請人若已成為本部見習農場之負責人，不在此限。

(三) 發給額度：給予最高 1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四、其他規定

(一) 農糧類別：

1. 農業經營場域大於等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公費生推薦方案之第二類推薦：水稻 5 公頃、雜糧 2 公頃、果樹 0.7 公頃、茶 0.7 公頃、蔬菜 0.6 公頃及香草 0.4 公頃。

2. 第 1 年期以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經營申請者，第 2 年期續申請資格僅限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
3. 第 3 年期之續申請者，其提升農業經營場域面積應以第 1 年期申請之經營類別作為提升面積之認定，倘第 1 年期申請面積已達經營規模門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則不在此限；請領期間若變更經營類別者，將依貳、一、(二)2.(1)甲、規定之面積增加百分之十(飼養蜂總箱數須達 110 箱以上作為基準)，並應於屆期領滿第 1 年期之 1 個月前完成變更。

(二) 畜牧類別：養豬須投保強制型豬隻死亡保險；如為蛋雞飼養者，須於蛋雞填報 APP 填寫在養資訊；若無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三) 水產養殖類別：須經放養量申報勾稽；若無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四) 近海漁撈類別，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每航次進港須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2. 定置漁業須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完成漁獲量申報作業。

參、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開放本部指定之登載資訊平台，進行公費生推薦方案申請報名(以本部實際公告開放申請日為主)。

- (二) 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依資格條件推薦符合資格之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各校僅限推薦自校畢業生)。

- (三) 每校推薦名額以前次農業公費專班招收名額作為依據，30

名以下者，推薦名額上限 3 名；超過 30 名者，推薦名額上限 6 名。

(四) 受推薦者應檢附報名表(附件 1)、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推薦函(附件 2)、農業經營規劃書(附件 3)、相關佐證文件及具結資料，送本部指定之地點或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申請。

(五) 推薦指標：

1. 農場經營與管理(40%)：農場經營方針及管理模式。
2. 經營目標與願景(30%)：1 至 3 年之經營目標與重點工作。
3. 財務規劃與風險控管(20%)：農場財務經營及從農風險控管。
4. 行銷策略(10%)：銷售多元性或其他農業服務等策略。

二、審查程序：

- (一) 當年度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由本部辦理公費生推薦方案第 1 階段資格審查。
- (二) 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由各校辦理公費生推薦方案第 2 階段推薦審查，並依推薦指標進行審查評分，評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得進行推薦。除書面審查外，必要時得以口試審查方式進行(以各校實際公告辦理方式及期程為主)。
- (三) 第 2 階段推薦審查由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組成 3 至 5 人之審查小組，其中 1 人由本部代表。
- (四) 如各校有規定口試審查，申請人應配合各校指定時間進行審查，如有規避或拒絕之情事，不予受理。
- (五) 審查階段未符合規定或其應備之文件、資料未備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 (六) 各校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函送推薦名單彙整表(附件 4)、**審查會議紀錄**及受推薦者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核定符合實地訪視資格之受推薦者，另行通知。

- (七) 核定符合實地訪視資格之受推薦者，由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視確認農業經營現況；受推薦者應於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指定時間配合實地訪視確認，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之情事，不予受理。
- (八) 前款實地訪視時間於核定名單通知後 1 個月內辦理為原則，惟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酌予延後辦理。
- (九) 經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實地訪視，查農業經營現況與農業經營規劃書不符時，經通知限期補正(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倘實地訪視認定未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 (十) 受推薦者經實地訪視審查後，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 (十一) 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申請第 3 年期所提供之生產紀錄(近 12 個月)，由本部進行審查，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項：

- (一) 受領第 1、2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者，應於請領期滿 1 個月前，於本部指定之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續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第 2、3 年期續申請階段，本部得僅辦理資格審查、免辦理實地訪視。
- (三) 未服役者不得申請，免役者不在此限。
- (四) 就學期間不得申請，給付期間如有就學亦同，並將自註冊當月停止給付；前述就學情形如屬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五) 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後，如因請領期滿、放棄、撤銷、廢止等原因，不得再次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
- (六) 有關申請人年齡與實際從農年期作為審查基準，以截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肆、資格認定原則：

一、從農期間未達 2 年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以受推薦者提出 2 年內或 2 學年度內符合公費生推薦方案條件之畢業證書為憑；具兵役義務者，得配合役期延長申請期限。
- (二) 依本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期間，若先受僱於其他非自家農場或農企業機構逾 2 年再投入農業經營者，得於前述期間期滿前，提出相關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具體證據為憑。
- (三)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1 條規定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以受推薦者提出退伍生效日 2 年內之退除給與名冊為憑。
- (四) 如前述資格條件者已畢業逾期限：
 - 1. 以保險資料投保期間未逾 2 年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憑，可認定之保險項目包括農民健康保險、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申請近海漁撈類別者，若需排除非自主經營，屬於受僱於他人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期間，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
 - 2. 2 年內本部見習農場或育成基地結業證書為憑。

二、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之認定如下：

- (一) 自有農業用地、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為憑；同一場域於同一期間，僅得供 1 人申請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且須符合以下原則：
 - 1. 農業經營場域座落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屬毗鄰鄉、鎮、市、區為原則。
 - 2. 非屬前述者，受推薦者須於經營規劃書敘明跨區經營模式，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 3. 屬合作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受推薦者，僅限主要農業經營者

或所有權人申請，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4. 農糧類別(不含飼養蜂箱)之農業經營場域，其土地謄本之使用地類別須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倘無敘明，則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5. 林業用地之使用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二) 不得以 5 年內曾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案件申請人經營場域申請，若場域於該期間內，曾移轉至 3 等親以外所有權人者，經本部個案審查後，不得在此限。

(三) 農糧類別條件：

1. 經營水稻、雜糧、茶、蔬菜或果樹者，須具備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並經本部農藥或肥料實名制勾稽；若屬以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經營者，則無須進行該等實名制勾稽。
2. 種植作物為種苗者，應具種苗業登記證。
3. 設施型農業設施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規定，必要時應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4. 從事養蜂者應依本部「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之登錄情形為憑。
5. 如種植多樣作物時，單一作物須達前述經營規模以上，不得重複計算。
6. 申請之作物品項類別，需已有實際經營行為；如有依季節、年度輪流替換不同作物之栽培需求者，應於申請階段之農業經營規劃書內敘明，且其他品項種植期間不得長於主要申請品項為原則，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三、農業公費專班之大專校院之認定，係依本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包含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

四、農業專業訓練時數與農業學分數之認定如下：

(一) 農業專業訓練時數之採認：

1. 本部或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
2. 大專校院(大學與技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研究機關等單位之課程。
3. 另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開課之課程，須檢附課程表並包括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內容。
4. 前述時數將依辦理訓練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書或結訓證書等為憑。
5. 申請農糧類別者，各類課程須以單一課程達 2 日以上(每日時數達 4 小時)，始得採認；如單一課程達 10 日以上，其單一課程時數則不限於前述所規定。
6. 申請畜牧、水產養殖、近海漁撈類別者，若屬本部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其單一課程時數則不限於前述所規定。
7. 不予採認部分：
 - (1) 線上數位課程時數。
 - (2) 參訪課程時數或見習農場時數。
 - (3) 個別講座課程時數。
8.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10 年起開設之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時數得予以採認，其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 (1) 本部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
 - (2) 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以及大專校院(大學與技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研究機關等單位之課程，並皆具課程評量或測驗，且須檢附課程表並包括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內容。
 - (3) 相關課程亦須出具訓練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書或結訓證書等。
9. 前述課程採認由本部審查認定。

(二) 農業學分數之採認：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修習之學分，由本部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農藝、園藝、林業、畜牧、漁撈、水產養殖技師所列課程與政策方向進行審查認定，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三) 前述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須與受推薦者申請產業類別相符，訓練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得併同計算。

五、公費生推薦方案目的係為降低新進農民經營初期之營農風險，曾獲選十大神農、模範農民及百大青農者，未符合方案之申請對象及目標，將不予受理申請；倘受領公費生推薦方案期間獲選上開獎項，將於獲選次月起撤銷請領資格。

伍、請領規定：

- 一、受推薦者應於取得請領資格後 14 日內，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請款之領據或收據、農業經營報告書及從農自我評估量表等資料，送本部指定單位覈實申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逾期視同放棄；首次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應追溯自申請期首月，併同提交。
- 二、受推薦者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月農業經營報告書至本部指定之登載資訊平台。
- 三、按時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部原則每月依比例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期間暫未給付之額度，於首次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後，追溯自申請期首月，併同給付。
- 四、未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部將延緩給付，逾 2 個月未提交者，將廢止請領資格。
- 五、受推薦者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其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申請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最新一期所得清單，以供查驗；未符合資格者，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六、已領有退休月退休金(俸)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七、配偶不得重複請領。

陸、追蹤訪視：

- 一、受推薦者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每年應依產業性質辦理 1 至 2 次追蹤訪視，受推薦者應於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指定時間配合追蹤訪視，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之情事，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 二、每年期內辦理 1 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 4 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 三、每年期內辦理 2 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 2 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 四、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依個案需求增減追蹤訪視次數，或辦理不定期之不預告訪視。
- 五、經追蹤訪視查未具農業經營事實或疑義案件，農業經營準備金將暫停中止給付，俟確認符合資格後，再予以追溯給付；未符合資格者，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柒、其他規定事項：

- 一、農業經營報告書應包含經營現況及未來經營規劃等，該等資料格式由本部訂定。
- 二、生產紀錄資料格式由本部訂定。
- 三、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視或追蹤訪視，必要時，得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
- 四、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達 1 年期以上者，應接受本部後續追蹤調查 3 年，並簽署配合追蹤調查暨相關事項切結書(附件 5)。
- 五、追蹤調查頻度以每季進行，將就後續產業類別、經營規模、

經營型態等內容，以電訪、問卷或網路填列等方式進行追蹤。

六、針對追蹤調查期間已離農者，由本部紀錄離農原因後，得停止個案追蹤。

七、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案件，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為避免受推薦者因撤銷請領資格或放棄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而衍生不必要爭議，應配合簽署自願繳回/放棄請領切結書（附件6、7）。

九、公費生推薦方案與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發給人次共同計算，達申請上限後(每期200人次為原則)，則依申請優先比序機制辦理(附件8)；每年最高36萬者以2人次計算；屆時經費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方案總申請人次。

捌、公費生推薦方案自115年6月1日起適用，倘有未盡事宜者，由本部另補充說明。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報名表

附件1

姓名		畢業年度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畢業科系/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產業類別	☐ 農糧類別：(請勾選主要作物) ☐ 水稻 ☐ 雜糧 ☐ 製糖甘蔗 ☐ 芻料作物 ☐ 果樹 ☐ 茶 ☐ 蔬菜 ☐ 香草 ☐ 其他農糧作物 ☐ 花卉 ☐ 種苗 ☐ 設施型農業 ☐ 養蜂_____箱 ☐ 畜牧類別 ☐ 水產養殖類別 ☐ 近海漁撈類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自傳(至少500字)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推薦函

附件2

受推薦者_____（姓名）_____經_____（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_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之規定，且為具專業技術之新進青農，予以推薦。

受推薦者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系所
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農業經營規劃書

目前經營現況	銷售通路	1. 通路名稱：_____（如：自售）_____，銷售佔比：_____（50%）_____% 2. 通路名稱：_____（如：運銷商）_____，銷售佔比：_____（50%）_____% 3. 通路名稱：_____，銷售佔比：_____ % 4. 通路名稱：_____，銷售佔比：_____ %
	產品型態	1. 生鮮農產品：_____（如：柚子）_____ 2. 農產加工品：_____（如：柚子果醬）_____ 3. 其他服務：_____（如：食農教育活動）_____
	就業人力	1. 正職員工：_____人 2. 臨時員工：_____人
	產量產值	年產量：_____（公斤） 年產值：_____（新臺幣元）
	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條碼	☐ 有機農產品標章 ☐ 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 ☐ 其他：_____
未來經營規劃	農場經營與管理 - 農場管理：如肥料施用、作物栽培及作物生產管理等。 - 農業經營：如總體效益評估及產品市場需求等。	
	經營目標與願景(1至3年) - 提升生產效率：透過智慧農業技術導入，精進作物管理，將產量提升 20%。 - 強化產品品質：取得產銷履歷與有機農產品驗證，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與消費者信賴。	
	財務規劃與風險控管 - 資金運用：合理規劃經營準備金，如投入智慧技術設備及自有品牌建立。 - 風險管理：建立災害應對計劃，包括農業保險與預警系統，降低氣候影響。	
行銷策略 - 體驗式行銷：結合農村旅遊或食農教育，舉辦農場參觀與產品體驗活動，吸引更多消費者。 - 多元化管道：農民市集、連鎖超市、百貨公司超市或農會超市、私民營機構或醫院之福利社。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推薦名單彙整表

本校_____大學茲推薦畢業生共_____名，參與貴部「農業經營準備金-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推薦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推薦類別	產業類別	推薦指標(總分)	第一類推薦 備註
1					
2					
3					
4					
5					
6					

※每校推薦名額以前次農業公費專班招收名額作為依據，30名以下者，推薦名額上限3名；超過30名者，推薦名額上限6名。

※第一類推薦請於備註欄註明畢業成績非前百分之二十五及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

此致 農業部

系(所)單位主管：

系所
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配合追蹤調查暨相關事項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本人願無償接受貴部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追蹤調查，並配合以每季進行，就後續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等內容，以電訪、問卷或網路填列等方式提供資料。倘於受領期滿後3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同意註記「未配合農業經營準備金」政策執行，並由本部通知所屬各機關(單位)知悉，作為後續審查相關措施或補助評估之參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準備金自願繳回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倘因故撤銷農業經營準備金之請領資格，本人願依貴部規定期限內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農業公費專班推薦制」，因_____（請填寫放棄原因），確定放棄「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請領資格。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申請優先比序機制

一、申請人依以下要項依序進行比序：

(一) 資格條件：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2. 高中就讀農業相關科別之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
3. 其他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
4. 近2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 見習農場結訓情形：

1.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8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受推薦者，或其他產業類別受推薦者。
2.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4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受推薦者。
3. 未經見習農場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受推薦者。

(三) 從農年期：

1. 從農年期滿1.5年且未達2年者。
2. 從農年期滿1年且未達1.5年者。
3. 從農年期滿0.5年且未達1年者。
4. 從農年期未達0.5年者。

二、若前述申請人未逾給付上限，開放其他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前述要項進行比序。

※註：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以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優先申請；若非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畢業後受雇於其他農場(含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機構，並提出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者優先申請。